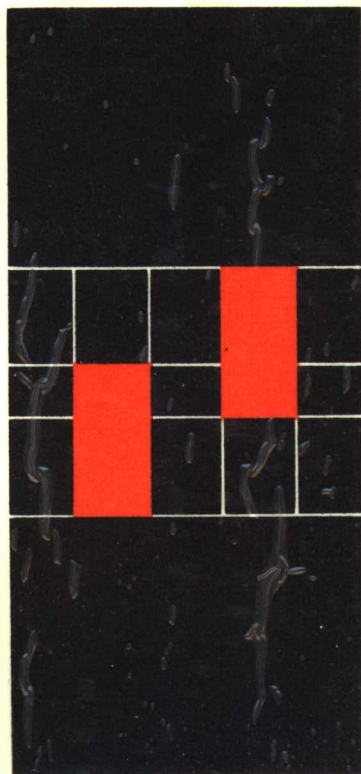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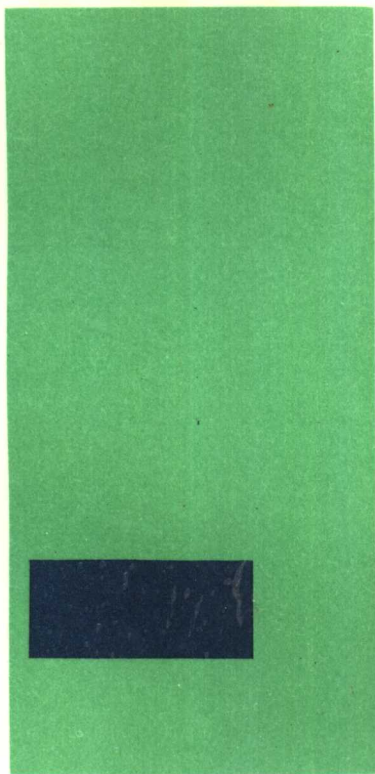


存在与存在者

[法] 雅克·马里坦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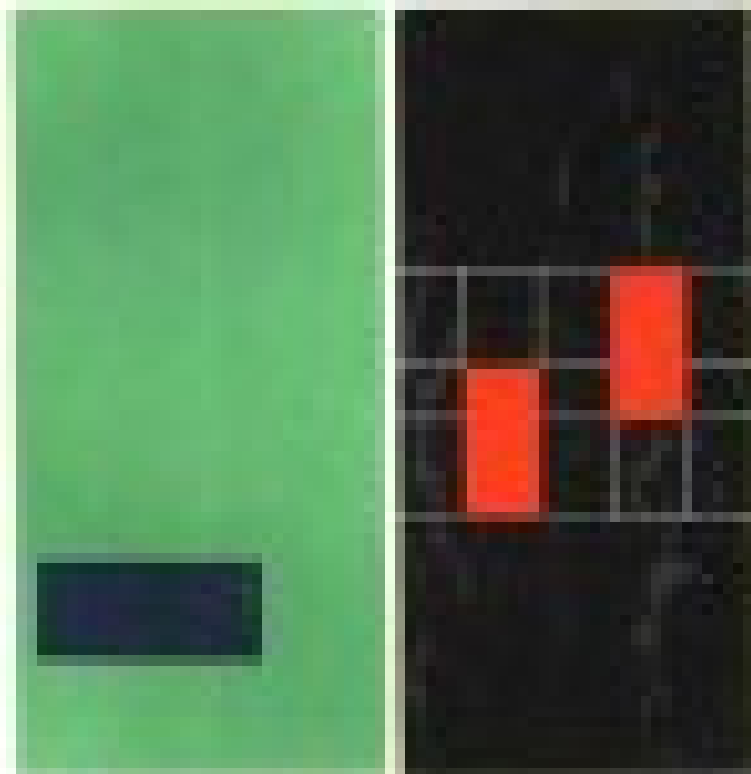
EXISTENCE AND THE EXISTENT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存在与存在者

存在与存在者



存在与存在者

存在与存在者

[法] 雅克·马里坦 著
龚同铮 译
姚永杭 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

EXISTENCE AND THE EXISTENT

JACQUES MARITAIN
EXISTENCE AND THE EXISTENT

(根据兰敦书屋“经典丛书”1966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黄筑荣

特约编辑：周晓明

装帧设计：曹琼德

存在与存在者

[法]雅克·马里坦 著

龚同铮 译

姚永杭 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120千字

印数：1—5,000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1-01224-5/B·29 定价：1.95元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编辑委员会

主 编：陈维正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馨钵 王六一 刘小枫

冯 川 陈维正 陈维纲

周晓明 黄筑荣 曾 珂

雷朝模

本书责任编辑：周晓明

编者的话

现当代西方学术思想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注重人的主体性研究。这种以人为中心的研究，意在寻求到人类和人类文化所依据的先在的根，由此而重识、重铸人与世界、人与社会的关系。对人的研究是从两方面入手的：一是对人的宏观研究，即着眼于整个人类社会及其各个侧面，如经济、政治、文化、历史、宗教等的研究；一是对人的微观研究，即立足于人的主体性，致力于探求人的深奥莫测的精神世界和千变万化的行为表现。

为了帮助国内学术界及广大读者了解现当代西方学术研究的主潮，以便纵观全局，我们选编翻译了现当代西方著名学者对人进行微观研究的一批有代表性的著作，作为丛书出版。这些著作从各个领域的不同角度对人的本质、人格、本能、潜能、情感、价值、需要、信仰等进行了较深刻的剖析，力图揭示现代人在现代社会中的精神状态，并预测这种精神状态在未来的演变。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对人的主体性研究已成为许多学科的交汇点，由此形成了哲学人类学、深层心理学、社会生物学、人类行为学等竞相争艳的纷繁格局；另一方面，这些著作在一定程度上较客观地揭示了西方社会所面临的深刻的精神危机。当然，由于作者固有的资产阶级的局限性，这些著作中存在着一些唯心主义的观点和偏见，也不可能提供解决问题的答案。这就需要在阅读时加以分析、鉴别，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对这些著作进行科学的、实事求是

的研究,吸收其中对我们有益的成分,为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编委会

1987年5月

中译者序

《存在与存在者》一书，是雅克·马里坦在担任法国驻梵蒂冈罗马教廷大使期间，于1947年1月至4月写成的，发表于1948年。1966年，L·加兰梯尔和G·B·费伦把它译成英文，由兰敦书屋以“经典丛书”出版，在西欧北美等地广为流传。马里坦此人和《存在与存在者》此书，在西方可谓名人名著。

(一)

马里坦，1882年11月18日生于巴黎，1973年4月28日死于图卢兹，享年90岁。他是法国著名的哲学家、教育家和作家，一生中发表过400多本(篇)著作，被公认是新托马斯主义的领袖人物，在欧美一些天主教势力比较大的国家中有着巨大的影响。

马里坦年轻时就学于亨利第四公学，即以其雄辩才能和渴求真理而受人爱戴；后在巴黎大学获哲学硕士和科学硕士。大学期间与学业同他一样出众的俄国出生的犹太女学生拉依撒·奥曼索夫相识，于1904年结婚。马里坦出生后曾接受新教洗礼，踏进20世纪后，对当时在巴黎大学占统治地位的实证主义思想感到困惑，1901—1904年追随法国生命哲学创始人之一的柏格森，成为柏格森主义的虔诚信徒。1906年与柏格森主义决裂，认为柏格森的批判观点同天主教信仰的要求不能相容，决定改宗天主教，夫妇两人一起重新接受洗礼。1908年马里坦在一个法国神父的鼓动下开始

阅读圣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从此他决心以自己毕生的精力去研究托马斯主义，他把圣保罗的“如果我不宣传福音，我是有罪的”那句格言改写为“如果我不宣传托马斯主义，我是有罪的”，以示决心。1914—1940年在巴黎天主教研究所工作，在此期间他成为新托马斯主义的一名主要理论家。1940年法国被法西斯蹂躏，他举家迁居美国。1945年战争结束，受戴高乐委任为法国驻梵蒂冈罗马教廷的大使，直至1948年重返美国。1960年丧偶后，他以78岁的高龄成为法国图卢兹“耶稣小兄弟会”的正式成员。此后，一直在图卢兹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直至逝世。

马里坦一生发表的著述涉及面甚广，正如另一位法国新托马斯主义代表人物吉尔松所说，“只要是有关真理的问题，马里坦就无不加以关注，无不加以解答”。但他的研究范围主要是哲学、历史、神学等领域。在哲学原理方面的主要著作是《哲学概论》（只出两卷：1921年发表《哲学导论》，1923年发表《概念的顺序》，即《小逻辑》）；认识论方面有《试论理智及其生命》（1924）、《区分了统一——知识的等级》（1932）；宇宙论方面有《自然哲学》（1935）；伦理学方面有《道德哲学基本概念新论》（1951）和《道德哲学》（1960）；哲学史方面有《从柏格森到托马斯·阿奎那》（1944）；神学方面有《人类靠拢上帝》（1960）、《上帝与罪恶的赦免》（1963）、《论基督的教会》（1970）；艺术哲学方面有《艺术家的责任》（1960）；历史方面有《历史哲学》（1957）；教育方面有《关于一门教育的哲学》（1959），等等。而《存在与存在者》（1948）这本书，则是马里坦关于本体论方面的主要著作。

在政治生涯中马里坦的表现也并不逊色。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参加过穆拉创立的民族革新运动——“法兰西行动”；40年代侨居美国期间，参加了戴高乐组织，为自由法国和同盟国的事业不倦地工作和宣传；他不仅拒绝承认维希政府“在法国复兴天主教的功劳”，也拒绝承认西班牙的佛朗哥“在进行圣战”。马里坦是西

方 20 世纪政治上正直的皈依天主教的几大名人之一。

(马里坦生平年表附后)

(二)

以马里坦等为代表的新托马斯主义,是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在天主教中兴起的一个哲学流派,是罗马教会的官方哲学,是托马斯主义发展中的一个现代阶段。其特点是利用现代科学的新材料和现代哲学的新概念,使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不为迅猛发展的现代社会所淘汰;并力图使科学服从宗教,理性服从信仰,以扩大天主教的影响。它较之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提法上更巧妙和缓和一些,更强调理性与信仰“协调一致”的方面。他们宣扬,知识有理性知识和信仰知识之分,好比两个源头,互相补充,汇成一条河流。不过理性知识的源泉是人的“自然理性”,所获的真理是有限的;信仰知识的源泉是“神的启示”,只有这种知识才能使人进入依靠人的理性无法达到的超验领域,获得绝对的真理。新托马斯主义的瑞士哲学家鲍亨斯基说过一句很有代表性的话:“逻辑的、人的意义上的真理是一种派生的真理,因为它的基础是本体论的真理,即被创造的存在与上帝的思想一致。”这表明新托马斯主义的理性与信仰“协调一致”原则,说到底不过是托马斯·阿奎那信仰高于理性的另一种说法而已。对于托马斯·阿奎那哲学是神学的奴婢的主张,新托马斯主义也按照“协调一致”的原则,有个缓和的说法,即哲学是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相对自主权的神学工具。他们认为,哲学既不是绝对独立以至可以脱离神学的,神学也不能压抑哲学以至扼杀理性。主张哲学本身的体系、结构是独立的,哲学在自身领域内是“自由的”,有着“自主地发展自己的原则”,而不必处处依赖于神学;但这种自主权只是相对的,哲学不是具有“绝对最高主权的科学”。毫无疑问,只有以上帝启示的真理为前提的神学才具有

这样的地位。正如马里坦在《哲学概论》中说的“哲学家与科学家永远没有否认神学具有在哲学和科学之上的权力的资格”。由是，哲学不能不是神学的工具。在该书中还说：“哲学要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为神学服务：创立一些基于信仰的真理；对信仰中的某些神秘的事物（如“三位一体”的信条）给予说明；对违反信仰的学说给予驳斥。”这就是说，与信仰真理相悖的哲学结论应予统统废弃，哲学只能用自己的命题去维护信仰的真理，驳斥信仰的反叛者和反对者。至于科学，也应与宗教相结合。马里坦把“完美的女性要素”比喻作宗教，把“男性要素”比喻为科学，两者互有需要，但“都因拖延的求爱而痛苦”。他强调两者之间要相互和谐，组成“完满的家庭”。当然，其间的关系是：科学为神学所用，受神学指导。这就是新托马斯主义的基本思想。

（三）

新托马斯主义既然承认哲学本身具有独立的体系和结构，就竭尽全力通过他们的理论家建立起一整套包括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宇宙论、自然哲学、社会伦理学在内的哲学体系。在这方面，马里坦有着不容忽视的功绩。

既要有哲学体系，又要论证上帝的存在，这是马里坦哲学的实质。

首先，马里坦从本体论上论证上帝的存在。马里坦认为哲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存在之为存在”。这个概念来自亚里士多德，曾译为“有之为有”，它是亚里士多德第一哲学的研究对象，属于研究存在之所以为存在的本体论学说。亚里士多德的学说有唯物论观点，也有唯心主义因素。他所说的“存在”，既指客观事物的“个别存在”，也指寓于个别事物之中的“一般存在”；认为“一般”不能离开“个别”而独立存在，这是唯物主义观点。其唯心主义因素是有时他

又承认有一种作为一切事物最高始因的永恒的“一般存在”。正是这个带唯心主义色彩的“一般存在”，曾被托马斯·阿奎那利用来论证上帝的存在。马里坦以“存在之为存在”为研究对象的本体论，也是以寻求存在之所以会存在的最高原因为由，论证作为一切存在的最高根据是上帝。他认为存在有两类：一类是偶然的存在，指存在于时空之中的有限事物；一类是必然的存在，它是超越时空的永恒的真正的现实存在。他又认为存在之为存在，并不是包含在感性本质中的存在，而是一种与感性本质割裂开来的存在，即作为纯理智价值而分离出来的存在。这就是说存在之为存在，不是指客观存在的事物，而是超客观的精神实体，而永恒的、最高的精神实体则是一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最终根源。为了论证这一点，马里坦借用了亚里士多德的形式质料说，认为任何事物都是由形式(观念)和质料(物质)所构成的；质料“是一种非存在”，或者说“是一种想成为存在的渴求”，只有形式才是真实的存在。这就是说，形式(观念)是第一性的，它先于质料(物质)而现实存在着；质料(物质)渴求成为存在要从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则必须求助于上帝赋予它各种观念性的“形式”。马里坦认为，上帝是一切形式的形式，各种形式有高低之分，物质也就分别构成不同的等级；居于阶梯顶端的是最高的不混杂任何质料的纯形式，即是“一切形式的形式”，它使整个宇宙成为秩序井然而和谐协调的整体。

其次，马里坦从认识论上论证“同上帝相见”。马里坦承认物质的经验世界是处于人的意识之外的，是可为人的感官所受感知和人的理性所认识的；他也肯定“一切认识从感官开始”，“理性认识必定来自感性认识”。但他把世界分为经验世界与超验世界两部分，对于超验世界，那是上帝及其所属的精神世界，是人靠感觉和理性所无法直接感知和认识的。这样一来，他的认识论就带上了神秘色彩。马里坦的认识论，也称批判论。他批判“感觉主义者”，认为把观念(概念)归结为感觉是错误的；他也批判“天赋观念派”，认为

把观念(概念)看作“与生俱来”是错误的。他主张观念与感觉、影象有本质的不同,“观念是通过我们心中的精神之光(能动的理智)的活动从感觉和影象里抽出来的”。当然,这种“精神之光”是因为人处于较高的等级阶梯,是“上帝赋予他以更高的形式——精神性的灵魂”才具有的。他所说的观念从“影象里抽出来”,也并不是唯物主义认识论意义上的“抽象”,而是指对上帝赋予各种事物的观念性“形式”的认识。马里坦把这种功能称作对对象的“直觉”,这种直觉高于任何理智的推理和证明。由于它是以上帝为“直觉”的对象,所以马里坦有时也把它称作是“和上帝相见”。这种个人的认识活动,不能言传只能意会。个人首先必须虔诚地信仰上帝,然后才能获得上帝的“圣宠”,具有这种人神相融的神秘的直觉,从而“达到一种完全的、毫不掺杂错误的哲学智慧”。这样,人的灵魂就可以与上帝相通,与上帝融为一体。当然,马里坦不能不指出,具有上述“神秘经验”的人是不多的。

第三,马里坦从社会伦理学上论证“最高幸福”。马里坦说:“当前世界最严重的弊害,就是神圣的东西与世俗的东西彼此分裂的二元论。世俗生活完全受肉欲支配,远离福音的要求,而基督教的伦理观念由于未能深入人民生活而成为空话。”这反映了西方社会物质文明虽然发展,而精神文明正在衰落的现实生活。

马里坦从人们贪婪地追逐金钱和物质享受,互相残害,既不敬神又不爱人等实际情况出发,埋怨资本主义“导致西方的文明和道德的危机”,同时又诬蔑共产主义“剥夺了个人心灵的自由”。马里坦认为:“只有天主教的道德权威才能帮助我们拯救遭受威胁的文化,改革整个世界,建立人类新秩序。”他竭力主张恢复天主教的道德规范,这种道德规范,就是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他认为近代的“以人为中心的人道主义”是不足取的,它从神转向人,离开上帝去寻求恢复人的地位,追求物质幸福,结果是沉沦于尘世的功利和享乐。他认为,这种人道主义恰恰是反人道主义的,因为它使人失

去人性和人的尊严；而真正的人道主义是以神为目的的人道主义，人必须以最高目标（上帝）来调节自己的行为，处理道德生活中的各种关系。马里坦主张按“神学的人道主义”精神来改造现实社会，“把福音真理化为一种社会现世的现实”；而未来理想社会所追求的不是物质财富的满足，而是个人精神的幸福。“离开了精神的东西，离开了对神的归顺，个人的物质幸福就只能是坏东西。”马里坦特别强调，“这个社会引导人们趋赴的不是创立尘世的幸福”，“而是一个超自然的目标：进入上帝的生命”，只有当人们的“灵魂与神融为一体”时，他们才能真正领会到“享受的是神的快乐”。这就是马里坦的“最高幸福”的伦理学。

（四）

《存在与存在者》是一部新托马斯主义哲学的纲要式著作。马里坦在这部著作中所完成的重要工作在于：首先，为他自己澄清他多年来对于托马斯主义一贯坚持的基本原理所作的反思，从而使新托马斯主义具备起一个首尾一致的形而上学体系；其次，显然更紧要的，是使新托马斯主义在当代哲学世界中占据稳固而超然的地位。事实上，《存在与存在者》是马里坦对他许多年前所发表的第一部本体论著作《七论存在和思辨理性》（英译本易名为《形而上学导论》，纽约，1948年）的重写，这部著作所论述的就是托马斯主义的形而上学，它的中心内容是从纯粹的存在与现有的存在的区分出发，论述存在和本质并寻求存在的根源。

致力于重建形而上学，是马里坦力图调和神学同哲学、科学之间矛盾的一条重要途径。依照他对知识等级的划分，神学在形而上学之上，形而上学高于一般哲学。他声称：“一个哲学家，如果他不是一个形而上学家，则将无以成为哲学家”。纵观马里坦在《存在与存在者》一书中表述的形而上学，我们有十分的把握认为，一个

托马斯主义的哲学家，首先必须是一个信仰坚定的神学家。这是因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建托马斯主义的本体论不能不被限制在神学以下的范围内进行。为此，他几乎一再在论述重大问题之先言明只打算将自己的论述限于形而上学，但这确乎给像他这样一位虔诚而出众的神学家的思想方式造成了困难，以致于他最终承认，形而上学是“一门无法清楚明白地谈论神性事物的科学”。

哲学既要成为神学的工具，却又“无法清楚明白地谈论神性事物”，这使《存在与存在者》这部著作带上了神秘而又晦涩的特色，但掌握了这一点，会有助于我们研读马里坦这部神学和哲学掺半的思辨论著。

我们应当如何来理解马里坦的形而上学及其方法论呢？寻求存在的根源是他的学说的一个核心问题，按照他自己的说法，这是哲学的巨大神秘所在。他的根本任务就是寻求一切神秘，乃至一切神秘的最终解释。然而，在这个问题的出发点上，马里坦俨然是一位真正的哲学家。

关于存在和存在者的基本思想主要集中在第一章和第三章中。

首先他从对笛卡尔主义理性的批判出发，反对当代存在主义，特别是现象学的和无神论的存在主义在肯定存在第一性之前把本质排除在外的作法——他认为这是取消存在，因为否定本质无异于否定纯粹存在所规定的那种东西，也就是否定存在本身。本质和存在的概念是不可分割的，缺乏本质的存在从一开始就是无法令人接受的。马里坦因而得出结论：托马斯主义是真正意义上的存在主义。在这一点上，他自认，托马斯主义中从未有过存在主义这一提法，但是“仅就托马斯主义给予存在和对于存在物的直觉以头等重要的地位而言，而且仅就当今种种以存在主义为名的哲学以废除或否定本质为前提来确定存在的第一性而言，托马斯主义可谓是唯一可以凭信的存在主义”。

马里坦实际上是把存在哲学等同于存在的实在论，或者等同于存在主义的唯理智论。因而他对于哲学存在主义非但不加排斥，还认为存在主义不仅无可非议，而且有助于揭示哲学真理；他认定自己担负着澄清真正意义上的存在主义亦即托马斯主义的重任。

当马里坦提出托马斯主义“事物的存在先于真理”的第一原理时，他所表达的思想是“事物的存在，意即与人的思维相对立的那些超客观的主体的存在，先于真理”；除此之外，上述命题的更深一层的意义还在于，主体的理智的理解活动的状况，亦即主体的意识的状况，取决于存在的状况。然而，即使是这些释义本身，也有待于进一步的说明。

关于事物是存在着的断言与关于事物存在于意识之中的断言，无疑是有区别的。这是因为前者至少包涵了事物的存在可以不依赖于任何有关它们的意识或它们可以存在于意识以外的隐义，而后一断言可能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与前一断言区别开来。马里坦所谓的存在着的事物恰恰是存在于意识之中的事物，意识是以关涉着对象的方式去认识某种外在于意识的事物的，而进入意识范围的事物其实是超客观的主体的对象化，因此，所谓的客体世界不再是一种纯粹的外在性。马里坦在这种意义上将存在着的事物认同于我们的观念，它是理智的抽象作用的结果：客体就是我所认识到的东西，我就是客体的可理解性，因此主体和客体是同一的；不过更确切地说，同一是在某个中介上达成的，同一的基础在于某个既非主体也非客体的东西，在托马斯主义哲学中这个东西得名为“替代者”(suppositum)。到目前为止，应该说，马里坦除了将一个特殊的概念归于存在着的事物以外，仅仅是以他自己的方式重复着某种早已得到表述的哲学陈说，简单地说来即是如下的基本思想：假如实在没有被主体领受到，则主体无从合理地提出有关实在的问题。如此看来，意识的界限也就是可理解性的界限。这

似乎正是贝克莱所乐于得出的结论。其实不然，马里坦的可理解性的基础是理智所从事的思维行动（更一般地说，存在之物所普遍从事的无差别的生存行动），是与那个呈现在意识之中的对立物在意识以外所从事的或能够从事生存行动的一致；不过，与其说是一致，不如说是具有类比性。此外，生存行动是存在物成为其自身并且保持存在的固有方式，而生存行动的前提是主体（与纯粹内在性已不再是同一种东西）所具备的从一开始就与主体的存在相对立的本质，这种本质抑或可理解性为了生存行动的缘故才被创造出来，生存行动即是对它的超越。由此我们探明了马里坦所谓的本质与存在的概念是不可分割的真正含义。其中最重要的是，在他的本体论中，存在不是某种本质，“存在超越了严格意义上的客体，也超越了严格意义上的可理解之物”，存在是存在着的主体所从事的行动。在马里坦看来，我们必须十分谨慎地使用“存在”一词，可是其实当我们把它当作“行动”这个词的同义词来使用时，已经悄悄地从另一种含义上来使用它了。我们已经看到，马里坦语汇中的“本质”也一样，它不再是理念的外化或假设。马里坦同意这样的看法：如果非得要说存在是接近于本质的某种东西，那它也就是那种规定自身不成为任何本质的东西。然而，本质(essential)的概念本身即已表明了与纯粹存在(esse)之间的某种关系，这就是为何我们如此肯定地说，存在是可理解性的最根本的来源。

在本书的第二章中，我们可以发现，马里坦的道德哲学是托马斯主义唯理智论在伦理学领域中的延展及其特殊形式。他坚持思辨第一性的原则，并且与众不同地将道德问题列入与认识问题相贯通的实践领域之中。他的本体论中的存在之完美性，在道德哲学中就是人类生活的完善。理智的决定作用的支配地位尽管已经让位于意志的决定作用，但仍然有一些需要加以了解的本质或本性，以确立行为的规范，从而指导行动。与思辨理智的真理不同，实践理智的真理不是与外在于精神的存在之间的相互一致性，而